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江控股"、"本公司"或"公司")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方香江")通知,其持 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,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原出质人基本情况:

原出质人为南方香江,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406,115,339股,占公司总股本 25.44%,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、解除质押股份数量、类别、解除质押时间及占比:

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 73,500,000 股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(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编号:

【ZYD131510】)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6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6, 115, 339 股中的 312, 000, 000 股进行了质押,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76. 83%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.54%。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采 购家具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